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葛店市监列严〔2024〕57001号

当事人：张俊

身份证号：341124*****6214

住址：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香江E20栋1003号

本局收到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〔（2024）鄂0703刑初31号〕，你因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被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7月30日。期满后，你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

2024年7月30日

（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